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盈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大队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四条</p>	
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五条</p>	
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五十九条</p>	
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六十条</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p> <p>【行政法规】</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p>	
1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p> <p>【行政法规】</p>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五条</p>	
1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一条</p>	
1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二条</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三条</p>	
1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二十条第三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六条</p>	
1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九条第一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四三号）第五十七条</p>	
1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p>【行政法规】</p>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五七号）第十七条</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五七号）第三十三条</p>	
1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一八号）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1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2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2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十七条 2.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518号) 第三十二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 第二十九条	
2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十三条第三款 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23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24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p> <p>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三十九条</p>	
26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p> <p>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四十一条</p>	
27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p>	
28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p> <p>2.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四十二条</p>	
29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四十三条</p>	
30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 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p> <p>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条</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p>	
32	行政处罚 (土地类)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第十九条</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48号) 第三十五条</p>	
33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 第三十六条</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十五2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六条</p>	
35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十五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36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十五2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38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六条</p>	
39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七条</p>	
40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p>	
41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p>	
42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43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探矿权人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	
45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	
46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	
47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的行政费用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一条	
48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二条	
49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三十条	
50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四条	
51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三条第二项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违法规定,未依照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进行地热水资源勘查的;未经资质认定,擅自承担地热水勘查、开采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的;承担无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地热水资源勘查、开采工程项目施工、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8号)第二十一条	
53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54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55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第一	
56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一条第二	
57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三条	
59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60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61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	
62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部门规章】 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22年）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63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六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65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66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67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	
68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条第一款</p>	
70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条第一款</p>	
71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七条</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二条</p>	
72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五十三条</p>	
73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p> <p>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三十九条</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 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74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 类)	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四条	
75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 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五十一条	
76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 类)	对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五十四条	
77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 类)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五十五条	
78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 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57号）第五十六条	
79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 类)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81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生矿产综合利用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82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	
83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四条	
84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	
85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2.《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	
87	行政处罚 (地质矿产类)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88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一条	
89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二条	
90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违反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三条	
91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四条	
92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93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94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	
95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96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97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98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八条	
99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九条	
100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102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的处罚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67号) 第六十二条</p>	
103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单位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p> <p>【行政法规】</p> <p>1.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p>	
104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p>	
105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二项第三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p>	
107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二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p>	
108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p>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二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p>	
109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行政处罚	<p>【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p>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11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基础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112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113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114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 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115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116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117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产品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九条	
119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条	
120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一条	
121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二条	
122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三条	
123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四条	
124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第五十五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违反规定,从事测绘活动,不使用国家规定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测绘条例》(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126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违反规定,编制普通地图进行有偿标载或者刊登广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测绘条例》(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127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违反规定,损毁、破坏测绘基础设施,或者从事危害测绘基础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1.《云南省测绘条例》(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128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提供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测绘成果的处罚	【地方性规章】 1.《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129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提供、销毁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地方性规章】 1.《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130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留存、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依法应当收回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处罚	【地方性规章】 1.《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131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擅自改变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规章】 1.《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09年12月29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58号公布)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132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 信息类)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测绘地理信息类)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 1.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4号)第三十二条	
134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 1. 《云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2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九条	
135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136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137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138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139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在历史建筑物上刻画、涂污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141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142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143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144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145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46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147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规划类)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序号	执法类别	行政执法事项	执法依据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 规划类)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149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 规划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150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 规划类)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151	行政处罚 (国土空间 规划类)	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规章】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